

臺北市政府 109.02.27. 府訴一字第 109610046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名○○○）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4701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名○○○，民國（下同）86 年 7 月 16 日改名〕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

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等 3 人。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以 108 年 9 月 12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86021327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配偶、長女計 5 人，全戶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不動產之補助標準 740 萬元、876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

乃以 108 年 10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47011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

人不服，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8 年 12 月 9 日）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108 年 10 月 3 日）已逾 30 日，

原處分機關雖查告原處分送達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29 日，惟卷內無送達回執可憑，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2.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社會局複核……。」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委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庭

107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6057348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家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8 年度……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家

107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60573492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動產金額低於補助標準，原處分機關計入之動產中有訴願人父母之存款，係其等養老之用，訴願人何忍要父母負擔訴願人全家生計，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不合情理，否准訴願人申請係屬不當。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23 日生產第 3 胎，經

濟

實在無法負擔，請撤銷原處分，核准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

四、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共計 3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配偶、長女計 5 人。依申請時最近 1 年度（106 年）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及其父親○○○（原姓名○○○，97 年 1 月 15 日改名）、配偶○○○、長女○○○，均查無不動產資料。

（二）訴願人母親○○○（原姓名○○○，86 年 7 月 29 日改名），查有房屋 2 筆，評定標準

價

格計 42 萬 4,500 元；土地 3 筆，公告現值計 1,680 萬 9,170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1,

723 萬 3,67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1,723 萬 3,670 元，超過本市公告 108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740 萬元、876 萬元，有訴願人戶籍資料、108 年 12 月 9 日製表之〔平時案〕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動產金額低於補助標準，原處分機關之認定不合情理云云。按申請低收

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其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之計算以最新財稅資料顯示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之；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等；為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4條之1、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

核

作業規定第10點第1項所明定。查本件108年8月26日申請表影本所載，申請輔導人口

者

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配偶、長女，計5人列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復以最近1年度（即106年）財稅資料，計算訴願人全戶5人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1,723萬3,670元，超過本市108年度低收入

戶

、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740萬元、876萬元，而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惟依卷附戶籍資料影本顯示，訴願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尚有前婚生子○○○，訴願人配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尚有父母（即訴願人之公婆），惟原處分機關未指明訴願人前婚生子○○○及其配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究有無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即將訴願人前婚生子○○○及其配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排除列計，難謂妥適；然訴願人全戶5人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本市108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740萬元、876萬元，已如前述；是縱將訴願人前婚生子○○○及其配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仍應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之結果，並無二致。從而，依訴願法79條第2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第2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